

合 同

项目编号: 2025JTZ-T006 号

项目名称: 千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买方(甲方): 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卖方(乙方): 千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就本次采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5%丙环唑	KG	2500	145.00	362500.00
2	15%氯氟·吡虫啉	KG	2000	161.50	323000.00
3	磷酸二氢钾	KG	255	34.00	867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拾玖万肆仟壹佰柒拾元整					¥: 694170.00

第二条 产品的质量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包装必须牢固, 乙方应保障商品在运输途中的安全。甲方对商品包装有特殊要求, 双方应在合同中注明, 增加的包装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不得缺损。

第五条 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 乙方送货,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 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供货时间;

第六条 验收方式

本次采购的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中标方组织专业人员与采购方共同验收，如有短缺，规格质量不符，资料不全等，由中标单位在三日内无偿给予更换、补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非因不可抗因素而拒绝验收或无故刁难，超过规定期限的，视同验收。所有产品验收完毕后，由采购人签发《终验合格单》。

第七条付款方式 合同执行完毕后，经验收合格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产品经验收不符合第二条或第六条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补足、换货或退货。

2、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 1% 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声明及保证

(一) 甲方：

1、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效。

2、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甲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3、甲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 乙方：

1、乙方为一家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权签署并有能力履行本合同。

2、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手续均已办妥并合法有

效。

3、在签署本合同时，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均未作出任何足以对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裁定、裁决或具体行政行为。

4、乙方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一条 争议的处理

（一）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二）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采购方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采购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三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名称：千阳县农业技术

推广服务中心

地 址：陕西省千阳县城关镇

东大街 65 号

信用代码：12610328435550079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账号：26330101040002484

邮编：721100

电 话：0917-4241309

代表签字：张引强



卖方名称：千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8号

信用代码：91610328709941705X

开户行：陕西千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2703080201201000003162

邮编：721100

电话：0917-4241269

代表签字：田印



千阳县政府采购货物补充合同

买方（甲方）：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卖方（乙方）：千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根据实际需求，现需增加磷酸二氢钾药剂，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对《千阳县 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项目编号：2025J TZ-T006 号）竞争性谈判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货物清单及合同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磷酸二氢钾	KG	171.5	34.00	5831.00
合同总价（大写）：伍仟捌佰叁拾壹元整 ￥：5831.00					

二、产品的质量：

与原合同一致

三、包装标准：

与原合同一致。

四、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

与原合同一致。

五、交货方式、地点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交货时间：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供货时间；

六、 验收方式

与原合同一致。

七、付款方式

与原合同一致。

八、违约责任

与原合同一致。

九、声明及保证

与原合同一致。

十、不可抗力

与原合同一致。

十一、争议的处理

与原合同一致。

十二、解释

与原合同一致。

十三、补充与附件

与原合同一致。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与原合同一致。

买方名称：千阳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卖方名称：千阳县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地址：千阳县城关镇西大街8号
地 址：陕西省千阳县城关镇东大街 65 号

信用代码：12610328435550079G 信用代码：91610328709941705X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千阳县支行 开户行：陕西千阳农商行营业部
账号：26330101040002484 账号：2703080201201000003162
邮编：721100 邮编：721100

电 话：0917-4241309

电话：0917-4241269

代表签字：张树科

代表签字：田茂

